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局机关业务股室、委托执法机构，依法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局机关业务股室、委托执法机构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机关法制机构、委托执法机构设立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法制审核坚持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处室或直属执法机构不得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三）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且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四）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且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第八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做出的停业、关闭、拆除的；

（二）决定代履行、代治理的；

（三）查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四) 查封、扣押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涉案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

(五) 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设备决定的；

(六)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法制审核：

(一) 拟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做出的，在执法决定签发前，由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股室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二) 拟以本局机关名义做出的，在执法决定签发前，由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股室送厅机关法制进行审核。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股室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执法建议；

(二) 相关证据资料；

(三) 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执法建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案件基本事实；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四) 执法建议或意见；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二) 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 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完整；
- (四) 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 (五)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 (六)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完整；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或者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或者侦察犯罪。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是否合法有效；
- (二) 办理行政许可的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三) 行政许可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四) 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完整，决定是否适当。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实施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职权；
- (二) 行政强制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 (三) 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四)拟强制执行的,是否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做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提出具体的审核建议;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相应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股室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法制机构复审一次。经复审,具体承办业务股室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局领导决定。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厅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

| 序号 | 重大行政执法类别 | 法制审核目录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以县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 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六)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五)项规定的数额的; (七)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 |
| 2 | 行政许可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 |
| 3 | 行政强制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 决定代履行、代治理的 (六) 查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七) 查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涉案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 (八) 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设备决定的 (九)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 |
| 4 | 其他事项 | 经局党组会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事项。 | |